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1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宽，曾用名“田宽宽”，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苏省新沂市，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江苏省新沂市。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于2014年9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7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寅翼，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律师。

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金融刑诉〔201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宽犯侵犯著作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5年3月27日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秋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田宽及其辩护人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寅翼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13日，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娱公司”）将计算机游戏软件《大闹天宫OL》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并于次年12月10日授权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推广、运营该游戏。2014年1月7日，灵娱公司对该游戏名称进行了著作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游戏名为《灵娱大闹天宫OL》。

2014年5月，被告人田宽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获取《灵娱大闹天宫OL》的游戏程序，更名为《九尾狐》网络游戏，租用服务器，绑定域名www.souhaowan.com，私自架设游戏服务器端，用于在互联网上发布《九尾狐》网络游戏，并通过游戏玩家向其控制的利保平台账户充值以获利。经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被扣押的游戏服务器端程序与灵娱公司提供的《灵娱大闹天宫OL》游戏服务器端程序存在实质性相似。经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审计，2014年5月4日至同年7月24日，被告人田宽非法经营上述游戏金额共计人民币6.8万余元。

2014年9月11日，被告人田宽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田宽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告人田宽的供述，证人代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调取的相关登陆界面截图、支付平台界面截图、QQ聊天界面、证据清单、扣押、随案移送物品清单、现场勘验工作记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灵娱公司报案材料、营业执照、授权书、证明，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宽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的计算机软件，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6.8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田宽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田宽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6月10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周有良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